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「防疫在家自學期間學生幸福餐券」領餐辦法

第三階段

- 一、 依據：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行政公告[11105557]辦理訂定之。
- 二、 可領餐日期：**111年6月6日(一)至6月11日(日)止，計7天。**
- 三、 補助對象：設籍本縣並領有證明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(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、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、身障)等經濟弱勢國中小學生。**狹義原則：以110學年就讀大同國中就學期間有申請寒暑假幸福餐券，經校方核定者。**
- 四、 餐券面額：每生每日55元(符合取餐條件之下全店可折抵金額如下統一可折抵63元、全家可折抵63元、台灣楓康可折抵65元、OK可折抵63元；萊爾富可折抵61元)。幸福餐券經費每人每餐新臺幣55元整為上限，**全時段皆可兌換。**
- 五、 餐券領用規則：
 1. **全時段開放取餐**(五大超商：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超商及楓康超市)。
 2. **一次領取多天餐點**(7天為限，如：6月6日取餐可兌換至6月11日)。
 3. 長天期的食品如麵條、罐頭，納入取餐內容。
 4. 如不便或因防疫規定無法出門，可委由親友持餐券代為取餐。
- 六、 **如經濟弱勢學生領有幸福餐券因家庭因素返校上課用餐，請繳交當日餐券兌換午餐，避免重複支應之情勢。**
- 七、 如有相關問題，可致電大同國中午餐秘書 劉韋讓老師詢問(0978-314169)。